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03—2006

进出境红枣检疫规程

Rules for the quarantine of red dat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6-08-28 发布

200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三寅、任传永、武建生、党海燕、程新峰、王瑞芳。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境红枣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境红枣的检疫方法和结果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境新鲜红枣、干制红枣的检疫。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新鲜红枣 fresh red dates

选用新鲜、洁净,经过一定加工或保鲜处理的红枣。

2.2

干制红枣 dried red dates

经自然风干或烘烤干燥等方式加工成的红枣。

3 检疫依据

3.1 进境国家或地区的植物检疫要求。

3.2 政府间双边植物检疫协定、协议以及参加国际公约组织应遵守的规定。

3.3 中国的进出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4 进境许可证、贸易合同、信用证等关于植物检疫的条款。

4 检疫准备

4.1 审核单证

仔细审核货物有关单证,了解产地疫情和输入国家或地区的植物检疫要求,明确检疫条款,拟定检疫方案。

4.2 检疫工具

剪刀、镊子、放大镜、指形管、不锈钢刀、分样筛、白瓷盘、毛笔、取样袋、样品标签、检疫记录单等。

5 现场检疫

5.1 检疫方法

5.1.1 核查货物情况

核查货物堆放货位、生产批号、唛头标记、件数、质量,以及生产加工单位、原料来源地等情况,并做好有关现场记录。

——新鲜红枣还应了解保鲜条件;

——干红枣还应了解干燥方式,如自然晾干、烘干等环境条件。

5.1.2 存放场所检疫

仔细检查货物堆放场所的四周墙角、地面,以及覆盖货物用的篷布、铺垫物等,检查是否有害虫感染的痕迹或有活害虫发生。

5.1.3 包装物检疫

检查货物外包装及所抽样品的内包装是否有害虫或霉变和其他检疫物,如土壤、动物尸体等。

5.1.4 货物检疫

按本标准 5.2.1 和 5.2.2 确定的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抽检货物。打开包装将货物取出放在白瓷盘上逐一进行检查,对有虫蛀、虫孔以及带有其他可疑症状的样品用刀剖开检查,并收集有可疑症状样品。

- 新鲜红枣检查货物中有无病斑、虫孔、活虫、霉变、腐烂、杂质(包括树叶等),以及昆虫残体等;
- 干制红枣检查货物中有无害虫感染,以及土粒、杂质、昆虫残体等,必要时对样品进行过筛检查,检查是否带有虫粪、虫卵、螨类,以及杂草籽等。

5.1.5 运输工具检疫

对装载进出境红枣的运输工具如集装箱等实施现场检疫,查看箱体内外、上下四壁、缝隙边角、铺垫物等害虫易潜伏藏身的地方有无害虫、蜕皮壳、杂草(籽)、泥土等。

5.2 抽样

5.2.1 抽样方法

从货垛的上、中、下不同部位随机抽取被抽检的货物和样品。

5.2.2 抽样数量

以每个检疫批为单位按下列比例进行抽查。

- 10 件以下全部查验;
- 11 件~100 件查验 10 件;
- 101 件~1 000 件,每增加 100 件,查验件数增加 1 件;
- 1 001 件以上,每增加 500 件,查验件数增加 1 件。

如发现可疑疫情,适当增加抽查件数。

5.2.3 样品送检

将现场检疫发现的有害生物及有可疑症状的样品,注明编号、品名、数量、产地、进/出境日期、取样地点、取样人、取样日期,送实验室作进一步检验。

6 实验室检验

6.1 病害检验

对发现有可疑症状的样品进行详细的症状检查,观察有无典型病害症状,然后再进行病菌组织切片检验,尚不能确定的可进行组织分离培养鉴定。

6.2 害虫、螨类检验

对现场检疫中发现的害虫、螨类置于解剖镜或显微镜下检验鉴定。对难以直接鉴定的幼虫、虫卵、蛹,应进行饲养,需要时连同样品一并置于害虫饲养箱中进行饲养,成虫后进行检验鉴定。

6.3 杂草检疫

对现场检疫中发现的杂草籽置于解剖镜或显微镜下根据相关鉴定方法进行检验鉴定。

7 结果评定与处置

7.1 合格的评定

经检疫,符合 3.1、3.2、3.3、3.4 的检疫规定,评定为合格。

7.2 不合格的评定

经检疫,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定为不合格:

- 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发现禁止进境物;
- 发现协定中有害生物的;
- 发现其他不符合本标准第 3 章规定的。

7.3 不合格的处理

出境的,应针对情况实施检疫除害、重新加工等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作不准出境处理。

进境的,应实施检疫除害处理。无有效检疫除害处理方法的,作退货或销毁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境红枣检疫规程
SN/T 1803—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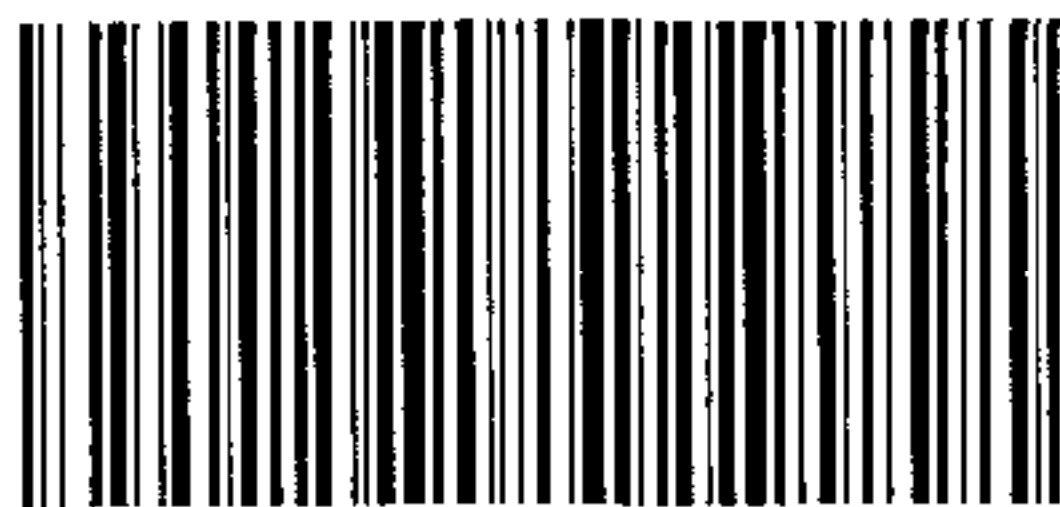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SN/T 1803—2006